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海外監管公告

就羅莊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一期) 建造－運營－移交項目訂立補充協議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茲載列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就羅莊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一期)建造－運營－移交項目訂立補充協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4074)

就羅莊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一期) 建造－運營－移交項目訂立補充協議

1. 緒言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臨沂市羅莊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羅莊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統稱「**羅莊政府方**」，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羅莊區人民政府(「**羅莊政府**」，連同羅莊政府方合稱「**政府機構**」)授權)等就羅莊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一期)建造－運營－移交項目(「**該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

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指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臨沂市光水水務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及
- (b) 項目公司已於今天與羅莊政府方及山東淄建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淄建**」)就該項目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2.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該項目的主要出水水質指標應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一級A排放及其總投資額預計約為259,413,700元人民幣。

根據補充協議，該項目的主要出水水質指標將提標至《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 3838-2002)准IV類標準及其總投資額將預計增加至約為275,419,000元人民幣，實際的總投資額將以政府機構的審計部門最終審定的投資額為準。污水處理服務費也將據此根據最終經審計的投資額並按照補充協議中的公式予以調整。投資額將繼續由項目公司透過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提供。

- (b) 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與特許經營協議內的條款保持一致，即30年。

3. 其他資料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的規定，政府機構及山東淄建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或本公司「關聯人士」之聯繫人。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該項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補充協議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訂立，而該項目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山東淄建及政府機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